

证券代码：301108

证券简称：洁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63,589.3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2,249,573.5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9,897,554.34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1,654,456.80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759,897,554.34元。

3.为持续回报股东、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12,556,25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506,750.24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